

# 新平彝族自治州 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文件

新人发〔2018〕33号

---

## 新平彝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2018年县级财政预算收支调整方案的 决 议

(2018年11月2日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)

新平彝族自治州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听取和审查了《新平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关于2018年县级财政预算收支调整方案的报告》，听取了县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报告。会议决定，批准《新平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关于2018年县级财政预算收支调整方案的报告》，批准新平彝族自治州2018年县级财政预算收支调整方案。会议

要求，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《预算法》，进一步增强财政预算的科学性和执行的严肃性，采取各种有效措施，强化税收征管，全面完成调整后的财政收入任务。要严格预算支出，优化支出结构，强化资金调度，确保当年财政预算收支平衡。

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

2018年11月6日



---

抄 送：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委、县人民政府各部、委、办、局，县政协办，县监察委，县人民法院，县人民检察院，各乡镇(街道)党委(党工委)、人大(人大工委)、政府(办事处)，县委书记、副书记，县人民政府县长、常务副县长。

---

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18年11月6日印发